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0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日茉樂蔓·加里亞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日茉樂蔓·加里亞魯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4年6月12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9,743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475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二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
01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
02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
03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
04 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
05 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
06 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11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9,743元	114年6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